

BUD 專項基金 - 自貿協定計劃

目的

資助個別香港企業推行有關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和促進銷售項目到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(自貿協定)的經濟體市場，從而提升他們在自貿協定市場的競爭力，促進他們在自貿協定市場的業務發展。

- 「自貿協定計劃」涵蓋的資助適用地域範圍包括東盟的成員國(即汶萊、柬埔寨、印尼、老撾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泰國和越南。)、澳洲、智利、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(冰島、列支敦士登、挪威、瑞士)、格魯吉亞、澳門和新西蘭；
- 「東盟計劃」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被納入「自貿協定計劃」以下。

詳情

資助專案：	任何有助個別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 / 或拓展銷售以開拓及發展自貿協定市場的專案
每個核准申請的資助上限：	HK\$1,000,000
資助模式：	資助按對等原則提供 (最高為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%)
每間企業累積資助額：	每家企業於「內地計劃」和「自貿協定計劃」下的合共最高累積資助金額為 HK\$4,000,000。
項目推行期：	最多 2 年
項目數量：	於「內地計劃」和「自貿協定計劃」下每家企業最多可獲資助核准合共為 40 個
首期撥款：	政府核准撥款總數的 75% (企業須以申領首期撥款方式預先申請)
餘下的 50% 專案總核准開支：	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

申請資格及要求

- 按照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在香港登記的非上市企業
- 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

申請程序

已填妥的申請表格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親自或郵寄到「BUD 專項基金」執行機構

執行機構



詳細申請內容，請致電+852 2788 6262 與中小企資援組聯絡。